



联合国 大 会



LIBRARY

DEC 21 1990

Distr.
GENERAL

A/45/851
17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GA DOCUMENT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81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雷沙德·雷辛斯基先生 (波兰)

一. 导 言

1. 大会1990年9月21日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1990年11月12至14日和12月5和11日,委员会第39至43次、51次和第5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讨论情况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见A/C.2/45/SR.39-43)。也提请注意10月8至11日委员会第2至9次会议上的一般性辩论(A/C.2/45/SR.2-9)。
3.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下列文件:

- A/45/177 1990年3月2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90年3月18日苏联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 A/45/303 1990年6月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90年6月1至3日15国集团南南协商与合作高峰小组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联合公报
- A/45/361 1990年6月27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90年6月19日东盟国家环境部长在吉隆坡第四次东盟国家环境部长会议上发表的吉隆坡环境和发展协议
- A/45/598-S/21854 1990年10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题为《在变化中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责任》的苏美联合声明
- A/45/666 1990年10月23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了有关锡耶纳环境国际法论坛及其结论的文件
- A/45/696和Add.1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有关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4/207号决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A/45/803

1990年11月14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90年9月19和20日在西班牙港举行的英联邦财政部长会议所发表的公报

A/C.2/45/12

1990年11月14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题为“行动呼吁：第七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公报”和《关于管理和保护加勒比环境的西班牙港协议》的文件

4. 11月12日，第39次会议，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和主管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45/SR.39)。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2/45/L.66和L.93

5. 12月5日，第51次会议，马耳他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45/L.66)：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捷克斯洛伐克、斐济、芬兰、冰岛、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瑞典、泰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后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6日第43/53号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决

议，其中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并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科学机构通力合作，紧急拟订关于气候问题的纲领性公约和相关议定书，其中载有为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后果采取行动的适当承诺，同时考虑到最新的可靠科学知识和任何现有的不明确方面，还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06号决议，即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的不利影响，

“还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世界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各项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¹

“表示赞赏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完成了宝贵的工作，即完成了其第一次评价报告，

“注意到各政府间会议在1990年期间对气候变化问题通过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喜见有几个国家已个别或集体地采取了措施或作出具体承诺，通过稳定和/或减少对环境有害的温室气体的发散，处理气候变化及其后果问题，而另一些国家正在考虑这样做，

“注意到1990年10月29日至11月7日于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世界气候问题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和结论，²

“注意到为筹备关于气候问题的纲领性公约的谈判特设政府代表工作组依照大会第44/207号决议第10段，1990年6月22日世界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第4(EC-XL II)号决议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在1990年8月3日通过的SS. II/3号

决定,于1990年9月24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并通过了一些建议,³

“确认继续需要对气候变化的来源和后果,包括其社会、经济后果以及可能的对应战略的效力进行科学的研究,还确认发展中国家积极参加有关气候的研究很重要,

“1. 决定在大会主持下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世界气象组织的支持下成立一个单一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以拟订一项有效的气候变化问题纲领性公约,其中包括适当的承诺,并拟订可能商定的任何相关文书,同时考虑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关于该题目的国际会议(包括第二次世界气候问题会议)取得成果以及参加谈判过程的国家可能提出的建议;

“2. 决定谈判机构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开放,并按照大会既定的作法,容许观察员参加;

“3. 鼓励在国家一级组织广泛的筹备过程,让科学界、工业界、工会、适当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心的团体参加;

“4. 决定于1991年2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第一届谈判会议:1991年5/6月、1991年8/9月和1991年11/12月以及视情况需要在1992年1至6月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1991年至少在内罗毕开一次会。必须在每一届谈判会议之后审查时间表,同时须考虑到关于环境及发展问题的其他政府间会议的时间表;

“5. 进一步决定每一届谈判会议的会期不得超过2星期;

“6. 认为拟订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有效纲领性公约——包含适当的承诺,以及可能议定的任何相关文书等的谈判工作都应当及时完成,以便能够在1992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上提出,并在会议期间签署;

“7. 重申其第44/207号和44/228号决议所包含的原则以及第二次世界气候问题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和结论所包含的原则,是谈判的纲领。这些原则都考虑到所有国家关切的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8. 决定建立一个特别的志愿基金,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谈判过程,并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

一体化组织捐款给该基金；

“9. 决定在将于华盛顿举行的谈判过程第一届会议上选举主席团成员，包括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选举将充分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并会平衡各种利益及特别关切的问题；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以及同在发展领域有专长知识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行政首长协商，在日内瓦设立一个规模和质量适合的特设秘书处，其工作人员主要为环境规划署和气象组织的专业人员——由该两组织协调，并视情况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调拨工作人员，以确保该特设秘书处在环境、能源、农业和林业、气候和发展方面都有必要的专长知识；

“11. 决定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适当级别的高级官员为特设秘书处的首长。这位首长将按谈判机构的指示行事；

“12. 请特设秘书处的首长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密切合作，确保该小组能够根据谈判过程中提出的需要和要求，客观地提供科技咨询意见；

“13. 又请特设秘书处的首长向谈判过程第一届会议提出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第一次评价报告，内容包括关于其法律和机构体制的资料，作为谈判基础的背景文件，以及第二次世界气候问题会议的《部长宣言》和其他有关文件；

“14. 请谈判过程主席注意到谈判对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实质作用，并将谈判进展定期通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

“15. 请谈判过程适当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可能提请注意的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工作的一切有关发展；

“16. 请谈判过程特设秘书处于1992年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谈判结果以及关于气候变迁领域内可能的未来步骤的报告；

“17. 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为谈判过程的工作作出贡献；

“18. 决定谈判过程应以现有联合国预算资源、气象组织和环境基金以及在谈判期间专为该目的所设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提供经费，该信托基金在联合国秘书长

是权下，由特设秘书处负责人经管；

“19. 邀请各国政府、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慷慨捐款；

“20. 请特设秘书处负责人编写议事规则草案，备供谈判过程在其第一届会议¹审议；

“21.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谈判进展情况的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²

¹ 参看A/45/46。

² 参看A/45/696/Add.1。

³ A/45/696,附件。”

6. 12月11日，第54次会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¹决议草案 A/C.2/45/L.6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2/45/L.88和Add.1)。

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艾哈迈德·阿马齐安先生(摩洛哥)介绍了他根据对决议草案 A/C.2/45/L.6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而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5/L.³)，并口头订正如下：

- (a) 执行部分第2段，删除“各专门机构”前的“联合国系统”等字；
- (b) 执行部分第4段，在“9月”后加插“和11/12月”等字；
- (c) 执行部分第15段，在“第一次评价报告，”后加添“包括”两字；
- (d) 执行部分第16段，在“及时”前加添“经常”两字。

8. 决议草案通过前，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挪威、埃及、肯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菲律宾、意大利(代表属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会员国)和马耳他(见A/C.2/45/SR.54)。

9. 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5/L.93(见下面第13段)。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突尼斯代表发了言(见A/C.2/45/SR.54)。

11. 鉴于决议草案A/C.2/45/L.93已获通过，提案国遂撤回决议草案A/C.2/45/L.66。

12. 也在第54次会议上，根据主席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希腊)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当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有关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决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见下面第14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6日第43/53号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并敦促各国政府和酌情敦促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科学机构通力合作，紧急拟订关于气候问题的纲领性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其中载有为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后果采取行动的适当承诺，同时考虑到最新的可靠科学知识和任何现有的不明确方面，还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发展优先项目，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06号决议，即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的不利影响，

还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世界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和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¹

进一步注意到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完成了宝贵的工作,即完成了其第一次评价报告,

注意到各政府间会议在1990年期间对气候变化问题通过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目前绝大部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都来自发达国家,从而确认这些国家对处理这种污染负有主要责任,

喜见有几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采取了措施或作出具体承诺,通过稳定和/或减少对环境有害的温室气体的发散,处理气候变化及其后果问题,而另一些国家正在考虑这样做,

注意到为筹备关于气候问题的纲领性公约的谈判特设政府代表工作组依照大会第44/207号决议第10段,1990年6月22日世界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第4(EC-XLII)号决议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在1990年8月3日通过的SS.II/3号决定,于1990年9月24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并通过了一些建议,²

确认继续需要对气候变化的来源和后果,包括其社会、经济后果以及可能的对应战略的效力进行科学的研究,还确认发展中国家积极参加有关气候的研究的重要性,并应协助和同它们合作进行与气候有关的研究和行动,

1. 决定在大会主持下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世界气象组织的支持下成立一个单一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以拟订一项有效的气候变化问题纲领性公约,其中包括适当的承诺,并拟订可能商定的任何相关文书,同时考虑到参加谈判过程的国家可能提出的建议,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以及关于该题目的国际

会议包括第二次世界气候问题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2. 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开放，并按照大会既定的做法，容许观察员参加；
3. 欢迎在国家一级组织广阔的筹备过程，斟酌情况让科学界、工业界、工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心的团体参加；
4. 决定于1991年2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第一届谈判会议；1991年5/6月、1991年9月和11/12月以及视情况需要在1992年1至6月间在日内瓦和内罗毕举行会议。必须在每一届谈判会议之后审查时间表，同时须考虑到关于环境及发展问题的其他政府间会议，特别是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时间表；
5. 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协助下，作为例外情况于1991年2月在华盛顿召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委员会随后各届会议应由特设秘书处召开；
6. 进一步决定每一届谈判会议的会期不得超过2星期；
7. 认为拟订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有效纲领性公约——包含适当的承诺，以及可能议定的任何相关文书等的谈判工作都应当在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之前完成，并在会议期间开放签署；
8. 重申其第44/207号和44/228号决议所包含的原则，这些原则都考虑到所有国家关切的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9. 考虑到1990年10月29日至11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世界气候问题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³
10. 决定建立一个特别志愿基金，由特设秘书处主任在联合国秘书长授权下管理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的小岛屿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谈判过程，并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慷慨捐款给该基金；

11. 建议在将于华盛顿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选举主席团成员，包括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分别由五个区域集团的一名成员担任；

1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以及同在发展领域有专长知识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行政首长协商，在日内瓦设立一个规模和质量适合的特设秘书处，其工作人员主要为环境规划署和气象组织的专业人员，考虑到不妨碍这两个组织工作方案的必要性，由两个组织在同特设秘书处主任协商和合作下进行协调并视情况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调拨工作人，以确保该特设秘书处掌握必要的专门技术知识；

13. 决定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位适当级别的高级官员为特设秘书处的首长。这位首长将按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指示行事；

14. 请特设秘书处的首长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密切合作，确保该小组能够根据谈判过程中提出的需要和要求，客观地提供科技咨询意见；

15. 又请特设秘书处的首长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第一次评价报告，包括特设秘书处为该小组编写的法律措施文件和背景文件，作为对谈判的投入以及第二次世界气候问题会议的《部长宣言》⁴和其他有关文件；

16.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到谈判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相关性，通过特设秘书处将谈判进展经常及时以定期进展报告通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

17.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适当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可能提请注意的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工作的任何有关发展；

18.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于1992年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谈判结果以及关于气候变迁领域内可能的未来步骤的报告；

19. 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为谈判过程作出贡献；但有一项谅解，这些组织在这一进程中没有任何谈判任务，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的第1/1号决定；⁴

20. 决定谈判过程应以现有联合国预算资源，但不得对其已规划的活动有负面影响，并通过向在谈判期间专为该目的所设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提供经费，该信托基金在联合国秘书长授权下，由特设秘书处首长经管；

21. 请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发展领域的机构向谈判过程包括其筹资作出适当贡献；

22. 邀请各国政府、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23. 请特设秘书处首长编写议事规则草案，备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

24.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谈判进展情况的报告；

25.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

※

※

14. 第二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有关为今世后代保护
全球气候的第44/207号决议方面
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有关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4/207号

决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⁵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4/48)和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5/46)。

² A/45/696，附件一。

³ A/45/696/Add.1，附件三。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5/46)，附件一。

⁵ A/45/696和Add.1。

- - - - -